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室內設計諮詢協議

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志天設計(北京)與江河集團公司訂立室內設計諮詢協議，據此，梁志天設計(北京)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62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向江河集團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框架協議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與江河集團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江河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均與江河集團公司訂立，並涉及提供(其中包括)室內設計服務，故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彙合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江河集團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2.44%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併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25%且合併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合併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志天設計(北京)與江河集團公司訂立室內設計諮詢協議，據此，梁志天設計(北京)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62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向江河集團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與江河集團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江河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

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室內設計諮詢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9日

訂約方： (1) 江河集團公司
(2) 梁志天設計(北京)

主體事項： 梁志天設計(北京)已同意為江河集團公司在北京的建設工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代價： 江河集團公司將支付予梁志天設計(北京)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2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

支付條款： 總代價的支付條款如下：

- (1) 須於簽署室內設計諮詢協議時支付費用的20%；
- (2) 須於首次提交平面優化設計後支付費用的15%；
- (3) 須於江河集團公司確認概念設計後支付費用的15%；
- (4) 須於首次提交深化設計後支付費用的25%；
- (5) 須於江河集團公司確認深化設計後支付費用的20%；
- (6) 須於施工圖審核完成後支付費用的餘下5%。

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6月21日

訂約方： (1) 江河集團公司
(2) 本公司

期限： 自簽署框架協議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向江河集團公司提供或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該等服務須根據江河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框架協議條款訂立的個別合同提供並受其規管。倘個別合同與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牴觸，概以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年度上限： 由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人民幣7,50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8,140,000港元)

定價基準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費用將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1) 有關國家及／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定價標準(「規定定價」)；
- (2) 倘並無規定定價，有關價格應由江河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其條款類似於或優於(就本集團利益而言)本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所協定的條款：
 - (a) 提供可比較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現行市價(如適用)。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將比較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項目所接獲報價(在可行情況下)；
 - (b) 提供相關室內設計服務及／或室內陳設服務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須遵守20%至50%的利潤率規定；
 - (c) 就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費用而言，有關費用將按本集團制定的參考單價釐定，並按給予其長期策略性客戶的一般折扣或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任何其他折扣等因素予以調整。該折扣通常介乎於總費用的5%至10%；
 - (d) 就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其中可能包括就概念設計及深化設計的費用以及就採購、供應、安裝及／或設置家具、配件及飾品的費用)的費用而言，
 - (i) 就概念設計及深化設計的費用將按本集團制定的參考單價釐定，並按給予其長期策略性客戶的一般折扣或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任何其他折扣等因素予以調整。該折扣通常介乎於總費用的5%至10%；
 - (ii) 就採購、供應、安裝及／或設置家具、配件及飾品的費用將按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制定於可比較地點提供類似服務的參考價格釐定；及
 - (iii) 為釋疑起見，倘本集團獲委聘提供全面室內陳設服務(即概念設計、深化設計以及採購、供應、安裝及／或設置家具、配件及飾品)，則可能會授出室內陳設服務項下概念設計及深化設計的費用最高約50%的折扣。

支付條款

各個別合同下的服務費支付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框架協議所列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服務費的具體付款條款須在各自的個別合同中訂明並受其規管。若相關個別合同未有另行訂明付款時間表，服務費的支付條款將根據框架協議按以下方式執行：

室內設計服務

- (1) 須於簽署相關合同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20%；
- (2) 須於初次提交概念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
- (3) 須於確認概念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
- (4) 須於初次提交深化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5%；
- (5) 須於確認深化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5%；
- (6) 須於提交招標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
- (7) 須於批准招標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及
- (8) 須於工程驗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餘下10%。

室內陳設服務

- (1) 僅就概念設計及深化設計而言：
 - (a) 須於簽署相關合同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20%；
 - (b) 須於初次提交概念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
 - (c) 須於確認概念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
 - (d) 須於初次提交深化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5%；

- (e) 須於確認深化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5%；
 - (f) 須於提交招標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
 - (g) 須於批准招標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及
 - (h) 須於工程驗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餘下10%。
- (2) 僅就採購、供應、安裝及／或設置家具、配件及飾品而言：
- (a) 須於簽署相關合同當日支付費用的50%；及
 - (b) 須於開出有關費用的發票後七個營業日內但付運家具、配件及飾品前支付費用的餘下5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江河集團就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總合同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獲授總合同金額 (不包括增值稅)	10,210,000	8,740,000	9,680,000	1,620,000

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8,140,000港元)。

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方面釐定：(i)相關合同獲授合同金額；(ii)類似合同的競投合同及／或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初步報價或估算；(iii)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管理層根據其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出的意見；及(iv)與江河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屢獲殊榮的國際知名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以承接中國及香港的高端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及餐飲項目知著。

梁志天設計(北京)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江河集團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其主要從事幕牆及光伏建築工程業務、室內裝飾業務以及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訂立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其中包括)向江河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提升並把握日後商機、擴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以及在中國就相關服務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此舉亦將擴闊並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此外，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該等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均與江河集團公司訂立，並涉及提供(其中包括)室內設計服務，故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彙合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江河集團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2.44%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併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25%且合併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合併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在室內設計諮詢協議或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合併上限」	指	室內設計諮詢協議項下總代價及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河集團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室內設計諮詢協議」	指	梁志天設計(北京)與江河集團公司於2024年4月9日訂立的室內設計諮詢協議
「江河集團公司」	指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江河集團」	指	江河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梁志天設計(北京)」	指	梁志天室內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及丁春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翊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